

住

檔案號：STA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9014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因應莫拉克風災就學扶助措施

Q&A (014484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9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」，惠請 貴校依下列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順利就學，請 貴校自行於就學安全網/最新消息下載旨揭資料之電子檔後 (<http://140.111.34.220/>)，協助發放或置於學校網頁，提供受災學生相關助學資訊。
- 二、「優先協助莫拉克受災學生第1年免費住宿措施」實施至98學年度止，自99學年度起，如受災學生有住宿需求，請 貴校優先提供校內住宿。
- 三、本部免付費助學專線電話為080-909-5757，如學生仍有相關疑義，可撥打本專線諮詢，並請 貴校儘速提供學生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國教司、體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990808/23
08:42:08

學生事務處
1092

線

訂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一擬將該處公告於文仲
公告系統及本組網頁俾
便學生知悉，並協助有
需求之學生知悉，如有
需求，請先位商，文仲

組長張唯聖

代為決行

組長蔡文玲

組長唐宏怡

組長李玉雲

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

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

問 1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哪些補助措施？

答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的補助措施有：

1. 國中小教育階段：
提供代收代辦費及營養午餐補助。
2. 高中職教育階段：
提供學雜費補助、生活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。
3.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：
提供學雜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。

問 2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及適用期間為何？

答：

1. 補助原則：
如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，應自行擇優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；如有特殊個案，教育部得專案協助處理。
2. 適用期間：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問 3：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（國中小至大專校院階段）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？

答：

1. 國中小教育階段：
由家長於開學時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，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即可申請補助。
2. 高中職教育階段：
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（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）申請辦理。
3.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：
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4. 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學生已無親人，可由監護人、戶政單位、社工單位、收容所人員、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；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，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先進行就學安置，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。
5. 如有申辦助學補助相關問題者，請撥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80-909-5757

一、幼稚園教育階段

問 4：99 學年度幼稚園 5 歲幼兒有那些就學補助？

答：有關本部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措施分述如下，另第 1 至 4 項補助僅能擇一請領。

1.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：提供就讀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私立國幼班之滿 5 足歲（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）幼兒，免學費就讀的補助措施；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幼兒，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。
2.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：99 學年度就讀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滿 5 足歲（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）幼兒，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，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最高可免費入學，就讀私立幼托園所者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。
3. 幼兒教育券：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，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5,000 元。
4.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：補助對象為原住民籍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，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之幼兒，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。
5.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：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4 足歲或依特殊教育法安置入學之 3 足歲幼兒，具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者，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6,000 元。

二、國中小教育階段

問 5：對於國中小受災學生在就學方面有哪些協助措施？

答：補助就讀國中小受災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，其相關補助金額為：

1. 補助代收代辦費：國小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,500 元；國中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,600 元（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）。
2. 補助午餐費：全額補助上課日午餐費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1,500 元。

問 6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國中小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

1. 由家長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，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即可申請補助。
2. 若學生已無親人，可由監護人、戶政單位、社工單位、收容所人員、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；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，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先進行就學安置，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。

三、高中職教育階段

問 7：請問我是高中職校受災學生，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？

答：本部提供高中職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如下表所示：

補助項目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助標準及原則	補助金額	相關證明
學雜費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全免 (每學期 4,890 元至 39,890 元) (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)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： (1)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(2)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：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。 3. 學生重傷：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：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生活費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1. 學校優先協助免責住宿，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，另提供金額補助。(每學期 1,520 至 6,700 元) 2. 伙食費每學期 10,000 元，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)	
就學貸款	家庭突遭變故(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)，經學校或導師認定。	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，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，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(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)。

問 8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高中職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(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)申請辦理。

四、大專校院教育階段

問 9：我是大專校院受災學生，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？

答：本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如下表所示：

補助項目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補助標準及原則	補助金額	相關證明
學雜費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全免 (每學期 20,200 元至 72,505 元) (自 99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最長連續 2 年，於每學期辦理)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： (1)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。 (2)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：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。 3. 學生重傷：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：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就學貸款	家庭突遭變故 (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)，經學校或導師認定。	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，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，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 (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)。

問 10：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，如有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，應向學校哪一位申請助學補助呢？

答：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。另有住宿需求，將會由學校優先提供校內住宿。

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80-909-5757
教育部與您一起攜手，幫助孩子走回上學的路